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市监函〔2026〕151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6 年 杭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景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市管〔2023〕121号）、《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实施细则》（杭市监〔2025〕90号）文件精神，现发布 2026 年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一、申报受理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二、申报项目类别

- （一）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 （二）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项目
- （三）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 （四）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 （五）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转化项目
-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项目

- (七) 支持搭建知识产权供需发布对接平台项目
- (八) 支持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项目
- (九) 推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项目
- (十)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内维权项目
- (十一)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项目
- (十二)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项目
- (十三) 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业务项目
- (十四) 鼓励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项目
- (十五) 推进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培育
- (十六) 支持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培育
- (十七)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项目
- (十八)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关于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各项目申报指南具体要求。

(二)关于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应按各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附件按照指南中各项目要求的材料清单排序),并经属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初审通过后,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核。

(三)合法性承诺。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

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scq.scjg.hangzhou.gov.cn>）进行网上申报。

线上申报开放时间：2026年8月18日00:00至9月2日24:00。

（二）受理审核。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统筹做好辖区内申报单位的指导工作，于2026年9月10前完成有关申报材料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以PDF格式报送市局。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和审核材料，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

（三）项目入库。审核通过的项目列入2026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和转移支付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

五、业务咨询电话

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伟 89500554

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祝芸 89506083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雨 89510961

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肖鹏 89838553

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杰超 89654875

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姝逸 89517910

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伊玲 89530839
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铨旋 89537612
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洁 89526697
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伟 89541843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依 69961160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冰洁 89606606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洋洋 89601765
市市场监管局西湖景区分局 何清清 87155510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单位 刘工 15868102043

附件：2026 年杭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